

郑州大学化学学院拔尖人才培养配套设备
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

谈判文件

谈判编号：豫财竞谈-2019-615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3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1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30
第六部分 谈判项目资料表.....	31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41
第八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6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郑州大学化学学院拔尖人才培养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豫财竞谈-2019-615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大学的委托，就郑州大学化学学院拔尖人才培养配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本项目共 1 个包，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郑州大学化学学院拔尖人才培养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二、招标编号：豫财竞谈-2019-615

三、采购预算：50 万元

四、谈判采购项目主要内容：郑州大学化学学院拔尖人才培养配套设备采购项目，此项目共分一个包

序号	项目内容
1	荧光分光光度计
2	自动电位滴定仪

五、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5.1、具有完善售后服务体系的企业法人，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5.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最新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5.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保缴费凭证）；

5.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6、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与谈判;

5.9、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有关事项：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携带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注明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最新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019年1月1日以来任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保缴费凭证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查询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六、谈判文件发售信息:

谈判文件出售起止时间：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8日

谈判文件出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302室

谈判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谈判文件售价：300元/本，售后不退。

七、谈判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11月19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厅

其他有关事项：谈判时谈判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

八、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

九、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郑州大学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100号

联系人：汤老师

联系电话：18538566827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魏女士 电 话：0371-65993522

mail: 1196029631@qq.com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谈判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谈判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谈判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谈判供应商要求：符合“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谈判供应商。

3. 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公告

谈判须知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谈判项目资料表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谈判复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谈判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技术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服务承诺项目实施计划

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承诺函

谈判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满足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应在谈判开始日前 1 天按谈判邀请书或谈判项目资料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谈判开始日期，延长谈判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谈判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谈判报价

10.1 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或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谈判报价表上的价格为谈判时的参考价格，谈判小组以最终谈判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谈判货币

11.1 谈判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谈判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谈判产品的合格性，且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谈判保证金（无）

15. 谈判有效期

15.1 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见“谈判项目资料表”中的谈判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6.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的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16.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上。

16.3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标明谈判编号、谈判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封口处要有骑缝章。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指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

日期及时间) 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谈判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谈判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谈判开始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谈判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20.2 开始前，先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谈判程序。

20.3 检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的通知，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由 3 人以上的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经济、技术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谈判初审与谈判：

21.2.1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装订、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谈判文件格式化文件的；
-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1.2.3 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1.3 谈判：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基本资质审核的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对非实质性要求条款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条款数达到“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上限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

21.4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21.5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6 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最后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21.7 评定标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最终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

21.8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推荐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3.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六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谈判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意见，将谈判情况写出谈判报告上报采购人，经批准同意后，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结果在“河南招标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25. 否决所有谈判和重新谈判

25.1 如谈判小组认为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均未能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谈判，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谈判无效，并重新组织谈判。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谈判。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1、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

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

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3、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

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专利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予以退还。

8、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

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 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包装

9. 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

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

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采购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保证

-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索赔

-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 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 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 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 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采购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

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1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标的总额日千分之五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28、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

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在郑州设有售后服务站，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

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

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 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5%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5%货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十一、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予以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的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 页，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公司执二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4:

郑州大学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验收情况	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					
	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技术验收情况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具体说明。					

初步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附件一

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合计: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2.

附件三

售后服务计划书

- 1.
- 2.
- 3.
- 4.
5. 售后单位及电话
 售后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固话+手机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谈判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现场：招标方指定场所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合同中约定，人民币
3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4	应提供的服务：按投标方所投标产品样本的技术性能进行服务。
6	*质保期：质保三年
7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8	*付款方式及条件：货物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5%，质保期满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5%
9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供方应当合同签订前向需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供方履行完交货义务、需方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使用后，由需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供方
10	数量增减范围：不允许

第六部分 谈判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谈判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资料表标注“*”为谈判供应商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项目：郑州大学化学学院拔尖人才培养配套设备采购项目</p> <p>谈判编号：豫财竞谈-2019-615</p> <p>*项目预算：50 万元人民币。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p>
2	<p>采购人：郑州大学</p> <p>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p> <p>联系人：汤老师</p> <p>联系电话：18538566827</p> <p>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p> <p>联系人：徐女士</p> <p>联系电话：0371-65993522</p>
3	<p>*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p> <p>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完善售后服务体系的企业法人，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最新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保缴费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6、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8、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与谈判;</p> <p>9、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如其他地方与本谈判项目资料表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的,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本谈判项目资料表描述为准。														
3.1	语言: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4	<p>谈判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设备、材料、工具、运输及服务,全部的安 装、调试、培训、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p> <p>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伴随服务费和成交服务费。</p>														
	<p>成交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货物类规定向各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p> <p>详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9 1308 1235 1805">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分包中标金额为5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100万元×1.5%=1.5万元,(500-100)×1.1%=4.4万元 合计收费=1.5+4.4=5.9万元。</p>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p>成交人应在成效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豫财竞谈-2019-615 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号：8898516010005452</p> <p>中标人凭汇款凭证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3 房间领取中标通知书。</p>
4.1	*供应商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5	谈判货币：人民币
6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营业执照副本；</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p> <p>*3.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p> <p>*4. 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保缴费凭证；（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提供供应商最新年度财务状况报告；</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p> <p>（以上 4、5、6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p>*7、信用查询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采购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p>

	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p>*谈判保证金：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供应商需提供谈判承诺函：</p> <p>详见谈判文件第把部分谈判文件格式中谈判承诺函</p>
8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谈判之日起 60 天
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二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
10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
11	<p>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按照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最终报价（指经过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排序推荐 3 名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指实际价格）。</p>
12	<p>程序：</p> <p>一、初审</p> <p>1. 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技术和商务条款进行评审，谈判小组有争议时，采购人有否决权。未通过初审的谈判供应商为无效投标。</p> <p>二、谈判</p> <p>1、谈判小组根据初审情况分别与谈判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p> <p>2、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p> <p>3、特殊情况之处理：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超过 2 个以上的，则进行第三轮报价，直至产生 1 个最低报价。</p>
	*交货期： 30 日历天；

	*质保期：三年。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供方应当合同签订前向需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供方履行完交货义务、需方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使用后，由需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供方。
	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
	*付款方式及条件：货物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5%，质保期满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5%。
	数量增减范围：不允许
其他：本采购文件本页以前所有内容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及要求

郑州大学化学学院拔尖人才培养配套设备采购项目，此项目共分一个包，
项目预算：50 万元

注：谈判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二、技术规格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荧光分光光度计	<p>1 主机性能</p> <p>1.1 光源：高能量 150 W 氙灯</p> <p>1.2 波长测定范围： 激发（EX）200 nm-900 nm 发射（EM）200 nm-900 nm</p> <p>1.3 光谱带宽： 激发 1 nm;2.5 nm; 5 nm; 10 nm; 20 nm 5 档发射 1 nm;2.5 nm; 5 nm; 10 nm; 20 nm; 5 档</p> <p>1.4 波长示值误差： 激发波长±2 nm 发射波长±2 nm</p> <p>1.5 波长重复性： 激发波长≤1 nm 发射波长≤1 nm</p> <p>*1.6 信噪比： ≥1200:1（RMS）、≥15000:1（RMS（BG）），使用 R928 光电倍增管测试</p> <p>*1.7 可视化波长反馈功能，主机外部指示灯可通过颜色变化实时反馈光栅运行状态</p> <p>*1.8 一体式铸铝底座，所有光学均固定在一体式铸铝底座上，保证仪器稳定及准直性。</p> <p>1.9 波长扫描速度最大 30000nm/min，30，60，240，1,200，2,400，12,000，30,000 nm/min 七档可调</p> <p>1.10 扫描间隔：0.2-10.0 nm</p> <p>*1.11 自增益功能：0-900 V 连续可调</p> <p>1.12 线性： $r \geq 0.995$（硫酸奎宁溶液）</p> <p>1.13 零线漂移： ≤0.3%（10 min 内）</p> <p>1.14 荧光强度示值变化： ≤±1.5%（10 min 内）</p> <p>*1.15 荧光信号范围：0-60000</p> <p>2 软件功能</p> <p>滤波；多阶阶导致；检索波峰；计算峰面积；连续扫描测定；同步扫描测定；样品定量分析；绘制标准曲线（1-3 次）；样品的浓度；图谱运算；图谱保存及调出；图谱窗口处理；自动 S/N 比测定；3D 扫描. 定点测量，定量测量。自动仪器性能检测，* 三维扫描时间指示。</p> <p>3 打印输出： 定性及定量分析的打印，屏幕图谱拷贝</p>	2

	<p>4 电源 220V±22V 、50Hz+1 Hz；额定功率 300W</p> <p>5 配置清单：</p> <p>5.1 主机 2 台</p> <p>5.2 10mm 光程比色皿 4 支</p>	
自动电位滴定仪	<p>1、主要用途：</p> <p>1.1 实验室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的标定</p> <p>1.2 持酸碱滴定、沉淀滴定、氧化还原滴定、络合滴定等</p> <p>1.3 科研用容量法分析，满足非水溶液的滴定</p> <p>1.4 满足 GB 5009.44、GB 5009.227、GB 5009.229 相关标准的要求</p> <p>2 主要特点：</p> <p>*2.1 满足 GB/T601-2016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中电位滴定法标定标准溶液浓度。</p> <p>点阵式液晶显示，按键操作，电脑中文软件同时控制或分别控制；实时显示有关测试方法、滴定曲线、测量结果；</p> <p>*2.3 用阀门滴定管一体化设计，直接更换，有效避免干扰，支持 10mL、20mL 多种滴定管；</p> <p>*2.4 支持预滴定（动态滴定）、预设终点滴定、模式滴定、空白滴定、手动滴定等多种滴定模式，支持生成专用滴定模式；</p> <p>2.5 支持酸碱滴定、氧化还原滴定、沉淀滴定、络合滴定、非水滴定等多种滴定方法；支持滴定方法的建立、编辑、拷贝和查阅；支持 pH 测量功能。</p> <p>2.6 数据管理功能：支持存贮 200 套滴定结果和 1 套滴定曲线，符合 GLP 规范的测量信息，可追溯信息更完整；支持数据删除、查阅、打印或者输出；</p> <p>2.7 支持中英文两种操作语言；支持断电保护功能；</p> <p>*2.8 支持 USB、RS232 连接 PC，随机赠送滴定专用软件；支持固件升级；支持通过 PC 连接自动进样器。</p> <p>3. 技术参数：</p> <p>3.1 测量范围：电位：（-1800.0-1800.0）mV；pH：（0.00-14.00）pH；温度：（-5.0-105.0）℃；</p> <p>3.2 分辨率：电位：0.1mV；pH：0.01pH；温度：0.1℃；</p> <p>3.3 基本误差：电位：±0.03%FS；pH：±0.01pH；温度：±0.3℃；</p> <p>3.4 稳定性：电位：（±0.3mV±1 个字）/3h；</p> <p>3.5 滴定分析重复性：0.2%；驱动器分辨率 1/10000；</p> <p>3.6 滴定管允许误差：10ml 滴定管：±0.025ml；20ml 滴定管：±0.035ml；</p> <p>3.7 滴定管输液或补液速度：（55±10）s（滴定管满度时）</p> <p>3.8 滴定分析重复性：0.2%</p> <p>4 主要配置</p> <p>4.1 仪器主机一台，主机内置磁力搅拌器；</p> <p>4.2 阀门滴定管一体化装置一套，10ml；</p> <p>4.3 pH 玻璃电极一支；</p> <p>4.4 铂电极一支；</p>	8

	4.5 银电极一支； 4.6 甘汞参比电极两支，其中单盐桥参比一支，双盐桥参比一支； 4.7 温度传感器一个； 4.8 滴定专用软件光盘一个； 4.9 pH 缓冲溶液一套； 4.10 滴定用样品杯六个；	
--	--	--

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的*号项技术参数条款不允许有负偏差，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八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谈判复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谈判公告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谈判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产品和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项目的需求，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谈判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并且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谈判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加密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档_____份。

6、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_____
报价	小写：_____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分项一致。

四、谈判供应商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谈判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5) 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如有）
- 6) 本项目联系人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三 项目经验（业绩）：

一、 类似项目最终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采购人	合同额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技术和商务响应偏差表

5.1 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描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采购文件要求”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内容填写，“响应文件内容”按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偏差描述”按“低于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为负偏差，满足及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为无偏差”原则填写。

5.2 商务响应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1	供应商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2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之日起 60 天	
3	交货期：	
4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商务响应供应商只能满足或更优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六、服务承诺

1. 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
2. 详细说明质量保证内容、质量保证时间。
3.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七、项目实施计划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_____（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谈判编号为
[_____]号]项目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
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谈判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谈判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